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義明

選任辯護人 呂家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義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張哲愷之署押及印文各貳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 一、張義明為個人借款之需求，明知未取得其子張哲愷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底某日時，在臺中市北區成功路住處，冒用張哲愷之名義，在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上（皆載有「無條件擔任兌付」字樣），填寫面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整，復接續於發票人欄處偽造張哲愷署押及印文各1枚，及記明張哲愷之身分證字號、住址等資料（註：均未填寫發票日，為無效票據，仍簡稱：A、B本票），用以表示張哲愷願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意，而偽造張哲愷願無條件付款之私文書，並持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行使，作為擔保借款之用，足生損害於張哲愷及某甲，嗣某甲得知張哲愷實無為張義明擔保之意思，便將A、B本票均返還與張義明，且拒絕交付借款，張義明因而詐欺取財未遂。
- 二、案經張哲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張義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05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  
06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  
07 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  
08 之情事，而皆未聲明異議，又於本院行準備程序詢及證據方  
09 法之意見時，被告稱請律師回答，辯護人則表示均同意有證  
10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時  
11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  
12 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  
13 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證  
14 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  
15 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  
16 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  
17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18 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見本院卷第82  
21 頁），核與告訴人張哲楷、證人張丞宗於警詢時之指、證述  
22 相符（見偵卷第21至26頁，發查卷第9至11頁），並有A、B  
23 本票影本(票號：CH461578、CH461579號，金額：各5萬元，  
24 發票日及到期日欄均為空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7頁），  
25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  
2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本票為要式證券，其金額、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必要記  
29 載事項，如未記載，依票據法第11條前段規定，其本票當然  
30 無效。又偽造有價證券罪並不處罰未遂，是冒用他人名義簽  
31 發本票，苟未記載金額、發票年月日，因仍不具備有效票據

01 之外觀，其偽造票據之行為未全部完成，尚不能責令擔負偽  
02 造有價證券罪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判決要  
03 旨參照）。又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只須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4 人之危險即可，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另  
05 未記載發票日期之本票，因欠缺票據法上規定應記載之事  
06 項，固不認其具有票據之效力，而不得視為有價證券，惟依  
07 其書面記載，如足以表示由發票人無條件付款之文義，仍不  
08 失為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文書（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09 第5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於A、B本票上，冒用告訴人名義，於發票人欄處虛偽簽  
11 署告訴人之姓名及偽造其印文，並記載告訴人之身分證字  
12 號、地址，另填載發票金額，而製成未載發票日之本票2  
13 紙，此部分所為已具有創設性，自屬偽造行為。惟該2紙本  
14 票，因均未載發票日，欠缺票據法上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而  
15 不具有票據之效力，固不得視為有價證券。然A、B本票上既  
16 已載明「無條件擔任兌付」之字樣，足以表示由發票人無條  
17 件付款之意，仍為具有債權憑證性質之私文書。依前揭判決  
18 意旨，被告此部分偽造該等無效票據之行為，仍應構成偽造  
19 私文書罪。再被告偽造告訴人願意無條件付款之私文書，持  
20 向某甲行使作為借款之擔保，顯然會直接影響某甲之借款意  
21 願，可能致使某甲陷於錯誤因而交付借款，當已對某甲實施  
22 詐術無訛。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  
25 先後於如附表所示之A、B本票上偽造告訴人之署押及印文，  
26 應係基於詐得借款之單一犯意而為，且在時間、空間上有密  
27 切關係，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  
28 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而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刑法評價，較為合  
29 理，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另被告偽造告訴人之署  
30 押及印文於A、B本票上，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  
31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雖  
02 有未合，但社會基本事實相同，審理時亦已諭知變更後之罪  
03 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審理  
04 之。

0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8 (五)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685號判  
09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先易服社會勞動改入監執行，再於112  
10 年12月1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佐。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2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檢察官未於起訴書  
13 內記載被告本案有構成累犯之前揭事實，亦未敘明前揭刑之  
14 執行紀錄與本案犯行間之關係，復於本院審理時稱本案無主  
15 張構成累犯之情事（見本院卷第83頁），難認檢察官就被告  
16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  
17 責任。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8 裁定意旨，本院無從遽憑前述法院前案紀錄表，依職權認定  
19 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  
20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1 (六)再起訴書雖未述及被告上開所為，亦構成詐欺取財未遂犯  
22 行，惟此部分與被告前開經起訴、論罪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24 所及，且本院業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涉犯此部分之罪名  
25 （見本院卷第78頁），俾被告及辯護人行使防禦權及辯護，  
26 本院當得併予審判。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保護令、公共  
28 危險、賭博罪經科刑之紀錄，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29 其因有金錢需求，為借得款項，竟未取得告訴人同意或授  
30 權，逕自偽造告訴人之署押、印文、進而偽造如附表所示告  
31 訴人願意擔負無條件付款責任之A、B本票，並持向某甲行使

01 作為借款之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某甲，幸某甲得知告訴  
02 人實無為被告擔保之意，拒絕出借款項而未得逞之犯罪危害  
03 程度；復考量被告坦認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  
04 卷第43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05 及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如附表所示A、B本票上，偽造告訴人之署押及印文，均應依  
09 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用以偽造上開告訴人印文之印  
10 章，依被告所述係之前留在其身邊之印章，非為本案而刻  
11 （見本院卷第52頁），是無證據可認該印章係偽造之物，自  
12 無從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14 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41條第1  
15 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19 法官 陳映佐  
20 法官 江健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謝其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本票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下同)	偽造之署押、印文
1	CH461578	張義明 張哲愷	未記載	5萬元	偽造張哲愷之署押及 印文各1枚
2	CH461579	張義明 張哲愷	未記載	5萬元	偽造張哲愷之署押及 印文各1枚